

軍政條例類考

軍政事例序

軍政事例者今侍御史思齋  
霍公所輯也公奉

命清理兩浙軍政深惟憲度究  
觀典章博采群情時事凡所  
施為建白悉中機宜參酌成  
書釐為六卷名曰軍政事例

云於是方伯西潭汪君副憲  
羅江陳君請刻以布用式有  
政遂屬薛子為之序旂受而  
次第讀之乃作而言曰昔人  
謂國之大事在戎而經禮有  
五軍居其一先王安不忘危  
而制治保邦之道誠莫有先

焉者也三代以下論軍政者咸稱唐府兵最為近古然不免變為方鎮而貽五大在邊之患宋人懲之遂制禁軍於京師時出以衛郡縣其規模亦未嘗不宏遠而卒至於武事之不競諸若此類皆由為

之後者不善於維持而無所  
據守遂不能補偏裒敝而旋  
失其立法之初意也我

國家創業甫平即定軍制衛必  
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  
閩以統之其視前代之制可  
謂大備矣但承平日久漸次

廢弛營伍缺乏雖時厯清理  
率難復舊亦以條例之散見  
事體有異同而一時奉行者  
不免得此遺彼而經紀之未  
周亦其勢然也夫國家之有  
兵猶人身之有榮衛也榮衛  
得其理則神氣完固而外感

莫侵可以引年長世苟不察  
虛實不達標本而調攝無方  
則形色貌象雖若具體而中  
寔消耗萎然弱矣是故古之  
人所以辨劑制方而素難諸  
書必會而通之斯能納斯人  
於仁壽也公之茲輯樞機周

密品式備具而利弊之因革  
事勢之變通一展卷而可得  
其殆軍政之素難矣乎嗣有  
是責者循是而行之則事各  
有稽立可就緒而衛所營伍  
可復

國初之盛永無唐宋季世之虞



矣將不壽國脉哉蓋公遽抱  
宏猷融識遠覽事有可憑不  
論今昔善有可同無間人已  
故隨所事事輒存久遠之慮  
而立經常之法不徒為一方  
一時之計也唯是按浙以來  
雖職專軍政而激揚所至風

動區域凡諸感發人心裨益  
治理寔有非軍政之所能盡  
者即是編而觀之亦可以類  
推公矣

嘉靖壬子秋七月既望浙江  
按察司副使奉

勅提督學校武進薛應旂謹序

軍政條例類考總目

一卷

軍衛條例

九五十三條

軍衛定清軍官

收軍文簿

造解軍總文冊

發單格式

軍衛造發勾冊

皇正事作卷之二  
查造逃故文冊

勾軍單冊造誤罰治

查各營旗軍造冊

妄勾軍丁降調

重復勾擾

查理改革緣由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正軍納例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查理要回報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營丁收伍

不收營丁拏問

存恤

存恤

存恤

查審賣放新軍

軍餘查撥差操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禁革占軍冒糧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貼守正軍頂替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逼累新軍在逃

賣放餘丁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遠軍冒充附近

查豁調衛軍伍

操練軍旗壯快

成造軍器

查驗軍器

查驗軍器

督造軍器

正軍代替

額外役占軍伴

官軍干預書辦

正軍不許多占



役占餘丁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幼軍不許占役

官軍不許買閑

餘丁寄籍納糧

餘丁免解

軍餘幼丁紀錄

軍人事故許代役

二卷

逃軍條例 九二十六條

逃軍未獲解戶丁

逃軍三次發邊瞭哨

新軍逃回調衛病故補當

逃軍窩家問遣

逃軍窩家附近轉遞他所烟瘴充軍

逃軍不首并里隣問遣

逃軍潛住不首

逃軍冒批照回

逃軍連妻遁解

逃軍自首通免罪

逃軍埋沒挨出改附近

逃軍里遁暗地索財

逃軍復業次年解補

逃軍從實開報

逃軍冒納冠帶

饒死克軍買脫遇革不准

逃軍老疾解壯丁

逃軍三次處絞

克軍為民回籍不許生事

旗軍再逃調衛克軍

逃軍不許故縱

軍丁未到解查

逃軍不許告狀

里隣窩隱逃軍

囚充更易名貫

逃軍冒引許首

三卷

清審條例 九六十三條

清軍官不許別委

軍戶不許充兵房吏書

清勘開立卷宗

繳單不許捏弊

查對軍冊

行查差拘迷失

收貯軍總冊

年久無勾類查

調衛缺伍行查

義男女疍當軍

義男女壻本房勾補

挨無造通知小冊

遠年逃亡免跟捉

催比勘合

司府號簿

比較批迴

後湖查冊

充軍分戶先後

出贅過房族屬分戶先後

本房勾取

幼小過房兒男

軍丁過房歸宗

僧道分豁

僧道出家先後

軍丁生員奏考

調衛重勾勘豁



同籍充軍

同戶充軍消乏勘豁

一戶數軍勘明奏奪

槩戶

三犯竊盜編軍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充軍給與戶由

力士

冒解訴理改正

邊衛無勾清出改附近

埋沒年遠清出改附近

紀錄幼丁改附近

幼丁人少改附近

隱瞞壯丁

老疾結勘

軍戶子孫抄民

脫軍抄民許自首

軍人寄住避役者發遣

寄籍軍戶捏作戶絕

挨查逃來人戶

捏故不首者充軍

捏申無勾者充軍

軍戶官吏優免

五年一送軍裝

軍田不許絕賣

承買軍田非戚屬免解

軍田許召種頂軍

抽梁軍士不許輪替

勾軍照例清解

一戶數軍勘奪

民籍不許冒解

軍丁冒解暫役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軍丁不許冒名

軍戶程申問遣

軍戶里老不許欺隱

軍丁犯徒哨滿發役  
書筭造冊作弊

四卷

解發條例 九二十五條

軍解

軍解

有司僉解分三等

解軍另給批文

解軍批開貫址

解軍要審壯丁

解軍要真正妻

解軍抄招

頂替軍解

長解遠限一年充軍

長解受財遠限充軍

解軍辯驗批迴印信

解軍買捏批迴

解軍買捏印批

冒頂軍人解伍

更易姓名編發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故自傷殘

解丁買脫

應解軍丁犯罪

應解軍丁捏故告狀延捱

應解軍丁不許詰告他事

充軍人犯起解止拘家屬追賊

批內有妻而無解到

軍妻中途病故



五卷

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凡六條

一禁妄勾

一嚴造冊

一省解戶

一審跟捉

一查調衛

一免幼軍

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

九二條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

題為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

題為邊務事

題為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鬻放事

題為嚴法制以懲奸頑事

題為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題為清理軍伍事 九四條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

一均徵貼以便軍解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

題為軍政利弊事 九四條

一稽考軍解批收禁革詐冒脫避

一禁革衛所刁蹬批收及通同冒併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

一禁革查冊奸弊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九六條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

一清調衛以究埋沒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

一禁妄勾以息途費

一停換無以省繁費

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九八條

一作弊軍戶改正註冊

一衛所發冊不許差訛

一有司僉解量分三等

一逃移軍丁責併里長跟捉

一正軍不許給文賣放

一事故軍戶嚴加勘結

一抄劄軍人查宥免事例

一絕戶屯田撥軍佃種

題為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九四條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一禁正軍援例買閑以惠貧軍

題為祛時弊以安軍民事

九六條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

一詳釋放以懲幸免

一禁吏弊以蘇軍解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

### 六卷

題為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修復憲政事

題爲陳愚見酌舊規以重民生事

題爲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剝軍蠹政害人事

題爲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軍伍事

題爲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

題爲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

凡二條

一 申舊例以便遠軍

一 嚴禁條以懲夙弊

題爲申議改編軍伍事例以實京營以嚴法紀事



題爲獻愚忠祛夙弊以肅戎政事 九二條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

題爲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 九二條

一議處通查以覈名籍

一議處追贓以定法守

題爲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 九三條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

一限改編以息姦偽

題爲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

凡六條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

一嚴結勘以釐虛文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

一明禁例以一法守

軍政條例

行在兵部爲條例事該本部尚書張本等奏天  
下衛所邇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爲因比  
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  
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  
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同有

司里老人等作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  
展轉攀指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復勾擾  
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者三五次至八九次  
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此軍伍不清民  
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以上回申  
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准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

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守逃  
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疾等  
項軍人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來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冊填給  
勘合責付差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奸弊將條  
例開坐宣德四年六月初九日早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都准行欽此本月十三日早本部官又奏欲將條

皇正... 例抄發各都司衛所并布政司府州縣恐後傳  
寫錯誤及日久埋沒不遵合無刊印成書發去  
未爲遵守奉

聖上是欽此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一

軍衛條例

軍衛定清軍官

一各處清軍御史着落每都司定委軍政都指揮一員衛所委軍政佐貳指揮千戶各一員照依有司事例職專清軍逃故等項軍士務要盡數清出查對明白造冊送部發屬清解冊後仍要附



寫實該官吏并清軍委官姓名以備查考不許  
仍前作弊隱瞞不行清勾成化十三年

### 收軍文簿

一都司衛所各置收軍文簿一扇每都司一扇每衛  
所各一扇每年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由鄉貫  
并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銓印收架年終將收過

軍數開造小冊送部查考弘治三年

### 造解軍總文冊

一各衛所依式營造軍總文冊并清勾軍單完日各  
用牢固木櫃鎖封印記選委的當有職人員用  
心管解在京仍限本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限本年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限本年七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  
九月以裏俱到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  
催督如有違限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所官一  
體從重叅究以後年分該造軍冊仍照舊例俱

限五月以裏到部

嘉靖十一年

發單格式

一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一年爲始除宣德四年以前逃故軍士已經題

准佳勾外其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該勾逃故軍士不必每年造冊發清聽本部定與軍單式樣令照式刊刷備將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逃故軍士每軍一名用堅白厚紙填單一張

用印鈐記隸本部者徑送隸都司者類送本部  
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縣照名清勾仍照舊以司  
府州相屬攢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年分  
止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單送部施行已發  
單者俱免再造本部仍每年終將各州縣逃故  
軍單總數類填勘合催勾其五項冊亦不必每  
年造送聽本部斟酌定與式樣更名軍總冊行  
令各隨該衛原設伍所或十所俱每所釘作一

冊照依發去冊式分別百戶將各軍照充發年  
月順序挨寫不許遺漏每紙一張分作八格每  
格填寫一戶上列橫格開寫軍祖姓名籍貫下  
分八行開寫充調接補頂替來歷先管百戶總  
小旗姓名餘行空下仍於每百戶下除將原額  
軍役填滿外各空格紙六張一樣二本一本送  
部一本存衛仍照前式分別各布政司及直隸  
府州各造一本以憑轉發收貯以後年分止將

本年新收編發軍由及解補到軍數開造送部  
本部清軍委官督令該管人員將該年逃故解  
到等項填註原軍格下新充軍由填註該管百  
戶空餘格內該衛并各司府州亦行照式填註

以備查照

嘉靖十一年

### 軍衛造發勾冊

一今後攢造軍冊務要專委軍政僉書官一員專管  
清造掌印首領官查對無差然後送部發勾若

每衛造差五十名以上每所造差十名以上者  
將經該委官并管冊首領官吏送問若衛差百  
名以上所差二十名以上者軍職送問仍照軍  
政不職官員事例革去僉書不許管軍管事其  
首領官備咨吏部查照通考罷黜該吏人等有  
賊問發爲民調衛若衛差五十名以下所差十  
名以下者各罰俸兩箇月衛二十名及所五名  
以下者各罰俸一箇月俱免送問其餘違限罰

運等項事例俱照舊行 正德七年

查造逃故文冊

一各衛所逃故等項官軍各該清軍御史照例每年督令都司衛所查造文冊其有本布政司所轄者就彼轉發清勾仍將底冊一本繳部查照其餘隔別有司照舊造冊送部發勾 成化十一年

勾軍單冊違誤罰治

一衛所清勾逃故等項軍冊以後清軍御史督併都



司軍政官員嚴督衛所官吏依式造送清軍御史分送布按清軍官查對無差方許繳部若將冊內軍士更改那移查對不同者先將首領官吏取問指揮等官住俸重造仍限五月以裏送部都司官員不催違誤者照衛分多寡大約十分爲率三分不完者軍政并首領官罰俸一月

該吏提問

成化十年

查各營旗軍造冊

一各處清軍御史三司督同都司衛所着落各該軍  
政及首領官將各管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  
旗軍若干見在若干逃故改調若干務將充軍  
改調來歷年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  
通類造冊一樣二本照依逐年清冊委官查對  
無差限次年八月以裏送部一本存留備照一  
本轉發清軍御史收查仍將前冊轉發司府州  
縣抄謄一本仍送御史處查明收照如有差訛

即與改正清解其有原籍冊內開稱某衛充軍  
即查其衛冊內並無本軍名伍者解部定奪或  
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但遇發到清勾文冊只  
將前冊查對清理若有更移鄉貫捏故妄勾等  
弊查出聽清軍御史叅問

成化十一年

### 妄勾軍丁降調

一各該衛所見在正餘之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解到  
衛官吏索罰紙錢軍丁得其盤纏發回原籍聽

繼濟軍御史嚴加禁約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  
勾擾者查勘的實開具職名年終類

奏提問每一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指揮首領  
官三十名以上者住俸一年不及數照常問罪  
發落其有長惡不悛頻年勾擾者另行

奏請降級調衛有司依憑妄解圖轉分數查出併治  
德三年

重復勾擾

一今後若軍戶有當正軍并戶丁及在營有丁着役  
不缺衛所重復勾擾者着落里隣人等保勘是  
實該勾戶丁令其聽候行移該衛查勘果有見  
在免其勾解若軍士在衛失伍及有輟弱殘疾  
勾替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呈解扶同保勘行  
查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決以里隣人等勾  
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故軍及贖丁不行收  
補衛所重復造勾者經該官吏及雜及榜例具奏

拿問 正統二年

查理改革緣由

一各處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軍政官員即將先  
年改調裁革衛所軍人逐一查出要見是何年  
間奉何事例改調裁革或全伍或分撥某處備  
將各軍原籍鄉貫的確來歷轉行各軍原籍官  
司知會清解若是遠年改調裁革今稱衛分不  
的迷失空閑不曾清勾者備將軍名貫址緣由

開報本部定奪成化十三年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  
不許擅用關牒批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  
在官司將差人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

請提問宣德四年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一清軍御史行各該管衙門今後但遇各處解到新

軍即查對編軍底冊并戶口食糧文簿與批  
同者就便收補着役若查無名籍或來歷姓  
名差拗不同者亦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存恤  
差操即將長解批迴仍將查無并不同緣由  
轉行本軍原籍清軍御史查勘若是遠年迷  
失衛所仍留照舊當軍果係別衛差解仍令  
改正取解不許將衛有軍戶丁提解查理無  
勾別軍圖箐清出分數及原係邊衛捏作附



近朦朧解補違者官吏人等在京從本部在外  
從清軍御史叅提各問擬枉法重罪弘治十三

年

正軍納例

一各都司衛所今後正軍遇例生要納銀冠帶者須  
查本軍戶下有餘丁二名以上方許准理若戶  
無壯丁二名不許納銀冠帶以致躲避差役正

德十年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一都司衛所如有解到逃軍補役軍丁并查理戶丁到衛即便收補如該衛收查軍丁見在軍由來歷明白定限五日以裏完報如年遠冊內查對不同者十日之內完結如親管官旗刁蹬措取財物不與批廻違限者許被害人赴告將作弊人員叅拏究問

成化十三年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弁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弘治十三年

### 查理要回報

一今後各處有司差人赴衛查理挨無等軍作急回報不許刁難需索財物違者許被害人指實赴

清軍御史處告徑自叅問

成化十二年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一先年寄籍餘丁有遠調二三千之外後調衛所  
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  
人丁聽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種辦糧差其餘人  
丁俱收原衛所操守城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  
正軍有無事故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  
補不許另行原籍有司勾擾其後調衛分者在  
千里之內及無改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

在衛所相兼正軍操守聽繼幫貼不許將寡弱之人一槩見丁着役以致靠損人難亦不許一人之外再將多餘人丁於附近有司寄籍兩相影射躲避如違聽御史布按二司清軍官查究發遣

成化十二年

### 營丁收伍

一正軍在營已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原籍勾取若已行勾取有司體勘是實回報原衛將在營人

丁收役軍衛不許違例勾擾宣統四年

不收營子拏問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軍士事故不將在營人  
丁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妄作  
事故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接臨去處有告  
前弊行查的實將經該官員參

奏拏問 正統元年

存恤

一各巡按御史嚴行大小將領并所屬都司衛所官員凡遇各處解到新軍不拘補役戶丁及克軍人犯務要加意存恤借房安插作急封支月糧應種屯田者即行撥給各令安養得所三箇月後方送差操不許指以使用等項為由故違尅害逼累在逃每年終各該都司轉行所屬各衛所將在逃軍士名數多寡從實開報類造文冊奏繳中間若有違法尅害累逼新軍脫逃數多

者就行叅提問罪仍照例遞降職級施行嘉靖  
十三年

存恤

一各處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嚴督各該都司各衛  
所軍政并原委清軍管屯官員將解到新軍照  
在京事例加意存恤不許生事擾害及將原係  
衛所營房屯地逐一查出要見某軍住屋幾間  
種地幾畝某地某房係空閑某人承佃通行造



冊候解到新軍及見在軍無棲止者量撥空餘  
屋地住種中間有奸豪及親管官員侵占者責  
令改正退出還官免其問罪盡數撥軍住種若  
能增葺營房致軍安種得所者尤見盡職但不  
許假以清查別事生端及將軍人自置產業原  
係民間地土立契典賣者一槩清查擾害事發

指實叅問

弘治五年

存恤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  
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  
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許指稱使用等項  
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  
而逼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  
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  
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

照常發落

弘治十三年

查審賣放新軍

一今後分巡分守并兵備官員出巡將所在衛所解  
到軍士照名查審某軍何年月日解到曾否存  
恤見在某處差操某軍不到有無剝削賣放情  
弊將查審過事蹟按季開報合于撫按查考作  
弊之人提問叅拿

弘治七年

軍餘查撥差操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餘盡數

查出造冊送赴清審存留封軍分撥差操若隱  
瞞不報者許諸人首告該管官旗軍吏隣佑人  
等提問指揮千百戶有受財包占私獲辦納月  
錢者聽清軍御史徑自叅奏拿問成化十三年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一各處巡撫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布按二司官仍  
令所屬衛所每季一次將發到充軍人犯花名  
數目及有無覓在事故申達合于上司知會仍

不特差管點閱或暗行查訪果有賣放回還者  
將衛所經該官吏叅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  
甚者罷職降調充軍

禁革占軍冒糧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冒  
支月糧辦納月錢賣放回家作放馬取討衣鞋  
等項名色遷延潛住及山東山西等處新鮮到  
衛軍丁親管官員不行存恤指以出辦軍裝搜

檢措勒財物逼迫在逃榜文至日里隣人等卽  
便挨拿送官審實轉呈清理軍政御史具

奏拿問有贓者降調

正統元年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關  
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  
加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住關營官軍逃回  
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

輪班不去者俱照前例調衛枷號守哨發落弘

治十三年

貼守正軍頂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

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

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弘治十三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該管軍官員照例撫恤正軍遇有事故照例清

勾不許將正軍指稱取討盤纏及拘拿逃軍給文賣放回家各州縣清軍官務要省令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裝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家許里隣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聽清軍御史叅問降調

正德十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處衛所官吏不許擅給正軍批文照回原籍騷擾百姓如違卽以受財枉法坐罪

嘉靖四年



通累新軍在逃

一今後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稱使用等項名色科索凌辱一年之內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嘉靖三十年

賣放餘丁

一今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俱甚  
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者俱照軍職  
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衛充軍守禦嘉靖

三十一年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一今後遇有

息宥至日各衛所官將充發見在應放軍人盡數查出隨  
即開具招由連人解送所在就近法司叅詳無

異法司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  
同收當差役若無法司釋放明文遞回者里隣  
人等即便拿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遞回之罪  
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遞回事例  
處決改擬干礙軍職叅究 正德十五年

遠軍冒充附近

一各處清軍御史及布按三司清軍官將所屬衛所  
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祖父原充遠衛軍役

子孫投避附近衛所冒頂異姓名伍作弊者許  
自首免罪解發原衛着役若是仍前執迷者徑  
自叅問調發施行正德十年

### 查豁調衛軍伍

一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間或抽丁或收集充當附  
近衛所軍役後因爲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  
原衛因地里近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  
勾戶丁收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

勾戶有人丁有司不取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往  
往具告重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及  
奉勘合不許擅自開豁展轉占留不發今後遇  
有此等軍丁合行原衛查勘是實別無另項就  
將原衛軍伍除豁將收補在伍戶丁發回有司  
聽繼後調衛所軍役

正統二年

操練軍旗壯快

一各巡撫官員親詣各該地方有總兵官處會同總

兵官員軍衛則揀選官旗軍舍令指揮等官管  
領有司則揀選快壯機兵令府州縣清軍等官  
管領查照在京事例設立教條置辦器械措置  
馬匹區畫賞稿令其時常操演教習務令伍兵  
慣熟諸藝精通耳熟金鼓之音目熟旌旗之色  
手慣擊刺之方足閑進止之度無事屯聚隱然  
虎豹之在山有警截殺真如貔貅之莫敵于以  
潛消女宄之萌保障地方之重揀選之後每月

一次比較試驗精熟者有賞生疎者有罰其管  
領官員視其所部生熟以爲勸懲數內若教習  
有方統禦得體兵精威振者推舉擢用其怯懦  
無爲振作無術者罷黜各該在學肄業應襲覓  
男凡遇比較之日一體赴營比較不許怠惰偷

安自招罪戾

正德七年

### 成造軍器

一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

日會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  
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  
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  
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  
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  
者將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級叙用不許管事旗  
甲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

成化二年

### 查驗軍器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叅問降級

查驗軍器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

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

督造軍器

一督造軍器自嘉靖三十年起江北遠限四箇月之上江南遠限八箇月之上該衛所掌印管局官俱住俸叅提遠限一年之上都司管造官亦住俸叅提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在各省則專委按察司清軍官在兩直隸則專委各府清軍官催辦軍三民七料價但有稽遲及侵扣等項情

弊巡按御史叅拏重治

大明會典

附考

正軍代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  
正軍者正軍間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  
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額外役占軍伴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  
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

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  
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  
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

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官軍干預書辦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筭軍餘二名總  
兵管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  
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

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官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正軍不許多占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一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軍政至五名者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實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

名數分等降級甚至三十名以上者罷職發邊

衛克軍守禦

役占餘丁

一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  
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  
以上者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放落俱不及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又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口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幼軍不許占役

一凡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等官將紀錄幼軍私自占役包辦月錢者悉照役占賣放軍餘事例其守備等官私役備邊壯勇及賣放者俱照私役賣放軍人事例各科斷

官軍不許買閑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

邊柝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  
回原籍潛住及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  
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柝號守哨發落  
餘丁寄籍納糧

一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幫貼正軍外其  
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中間有一  
家或三五人十餘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其  
餘隱蔽在家不分年歲久近除其該納糧草仍

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

景泰元年

令

餘丁免解

一調衛軍戶下餘丁寄籍附近有司者免其起解聽  
留一丁於有司種辦田糧其餘悉收原衛所操  
守如後調衛所缺人行原衛餘丁內取解不許  
於原籍勾擾其調衛在千里之內者餘丁照例

回營

景泰十二年令

軍餘幼丁紀錄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為  
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湏要行移衛所保勘明  
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  
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  
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

軍人事故許代役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

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  
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人丁許令該  
衛紀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戶絕無人揭  
籍查勘明白具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  
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內撥補